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zse.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2、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且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七) 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发行人股东珠海安豪、豪鹏控股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发行人股东李文良、马文威、安信国际资本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持有 HPJ Parent Limited 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完成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工作、股权下翻并调整境内上市持股架构，本人/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与此前间接持股比例一致。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股东王君艺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且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年，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6)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7)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8)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因公司不满足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方案，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或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60%。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5)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三)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 **3、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 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由有权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

损失为限，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2、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依托，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销售规模，提高销售收入。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和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



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承诺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八、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合金粉、保护板、特定型号电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39%、74.23%和 75.97%，占比较高。受市场供需、经济周期、新冠疫情、地区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钴、碳酸锂、镍等上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涨幅较大、持续时间长，并先后刷新历史新高，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依然延续快速上涨的走势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短期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蓝牙音箱、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可穿戴设备、储能等领域，全球宏观经济态势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波动，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 GDP 实际增速分别为 3.39%、3.27%、2.60%、-3.27%和 5.80%，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亦总体放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负增长或市场规模萎缩的情形，将会导致全球市场的整体消费需求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721.69 万元、180,114.08 万元和 225,56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0%、69.09%和 68.7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以来，中、美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出口美国适用关税税率分别为 28.40%和 10.90%。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3.03 万元、4,359.66 万元和 4,76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1%、1.67%和 1.45%。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的

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将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此外，公司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往全球，如果未来其他相关国家及地区出现贸易摩擦，可能会导致终端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721.69 万元、180,114.08 万元和 225,56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0%、69.09%和 68.71%。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风险对冲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约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09	-5,295.61	60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7	3,787.35	2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8.01	1,100.01	-811.59
<b>合计</b>	<b>3,149.24</b>	<b>-408.25</b>	<b>-181.79</b>

虽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主动管理汇率变动风险，但并不能完全覆盖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81.79 万元、-408.25 万元和 3,149.24 万元，因此公司仍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影响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五）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由于历史遗留原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且公司位于惠州的建设工程“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一期）”未能如期竣工并投入使用，将使公司及相关子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研发活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SZAA50284）。2022 年 1-6 月，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强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14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8%；实现净利润 8,68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3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1%。

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2 年 1-6 月，镍、钴、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居高。在此背景下，公司产品整体售价的调整幅度、生效时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加之国内疫情反复对生产、运输和物料采购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9.27%，较上年同期下滑 1.01 个百分点；（2）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且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远期外汇结售汇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7.2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9.73 万元；（3）2021 年上半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161.37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5,922.13 万元的影响，其中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到期

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5,857.00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321.18 万元。

### **（三）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受益于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需求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受市场供需、新冠疫情、地区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涨幅较大、持续时间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受汇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实现较快增长。

基于当前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270,094.33 万元至 289,737.56 万元，同比增长 10%至 18%；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到期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净利润预计为 14,697.69 万元至 16,534.90 万元，同比下降 20%至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6,574.95 万元至 17,956.20 万元，同比增长 20%至 30%。上述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动比例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52.19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2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21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99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4,38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336.16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7,5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22.64 万元
	律师费用：889.6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59.8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1.70 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党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邮 编:	518111
联系电话:	0755-89686543
传 真:	0755-89686236
电子邮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的豪鹏有限，由豪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77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豪鹏有限的净资产为 50,360.8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735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豪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347.82 万元。

2020年11月24日，豪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发起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止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50,360.80万元为折股依据，按照1:0.119比例折股，折合股本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44,36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豪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9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000万元，均系豪鹏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万股。

2020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32179488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党育	17,329,860	28.88%
2	李文良	4,560,480	7.60%
3	周自革	3,813,480	6.36%
4	安信国际资本	3,797,580	6.33%
5	厚土投资	3,416,220	5.69%
6	深圳惠友	3,177,900	5.30%
7	豪鹏控股	2,860,140	4.77%
8	香港天进	2,736,420	4.56%
9	珠海安豪	2,400,000	4.00%
10	广发乾和	1,509,540	2.52%
11	马文威	1,386,480	2.31%
12	香港良晖	1,368,240	2.28%
13	香港德迅	1,368,240	2.28%
14	珠海广发信德	1,211,580	2.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苏州华远	1,191,720	1.99%
16	世纪宏泽	1,191,720	1.99%
17	瑞鼎电子	953,400	1.59%
18	香港惠友	820,920	1.37%
19	前海基金	794,520	1.32%
20	美的基金	794,520	1.32%
21	东莞长劲石	794,520	1.32%
22	深圳人才基金	715,020	1.19%
23	郭美英	715,020	1.19%
24	常爱东	397,260	0.66%
25	杭州广发信德	377,400	0.63%
26	王君艺	158,940	0.26%
27	珠海擎石	79,440	0.13%
28	深圳小禾	79,440	0.13%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按发行 2,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详见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党育	17,329,860	28.88%
2	李文良	4,560,480	7.60%
3	周自革	3,813,480	6.36%
4	安信国际资本	3,797,580	6.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厚土投资	3,416,220	5.69%
6	深圳惠友	3,177,900	5.30%
7	豪鹏控股	2,860,140	4.77%
8	香港天进	2,736,420	4.56%
9	珠海安豪	2,400,000	4.00%
10	广发乾和	1,509,540	2.52%
11	马文威	1,386,480	2.31%
12	香港良晖	1,368,240	2.28%
13	香港德迅	1,368,240	2.28%
14	珠海广发信德	1,211,580	2.02%
15	苏州华远	1,191,720	1.99%
16	世纪宏泽	1,191,720	1.99%
17	瑞鼎电子	953,400	1.59%
18	香港惠友	820,920	1.37%
19	前海基金	794,520	1.32%
20	美的基金	794,520	1.32%
21	东莞长劲石	794,520	1.32%
22	深圳人才基金	715,020	1.19%
23	郭美英	715,020	1.19%
24	常爱东	397,260	0.66%
25	杭州广发信德	377,400	0.63%
26	王君艺	158,940	0.26%
27	珠海擎石	79,440	0.13%
28	深圳小禾	79,440	0.13%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党育	17,329,860	28.88%
2	李文良	4,560,480	7.60%
3	周自革	3,813,480	6.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安信国际资本	3,797,580	6.33%
5	厚土投资	3,416,220	5.69%
6	深圳惠友	3,177,900	5.30%
7	豪鹏控股	2,860,140	4.77%
8	香港天进	2,736,420	4.56%
9	珠海安豪	2,400,000	4.00%
10	广发乾和	1,509,540	2.52%
合计		<b>45,601,620</b>	<b>76.00%</b>

#### （四）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 7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潘党育	17,329,860	28.88%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文良	4,560,480	7.60%	/
3	周自革	3,813,480	6.36%	/
4	马文威	1,386,480	2.31%	/
5	郭美英	715,020	1.19%	/
6	常爱东	397,260	0.66%	/
7	王君艺	158,940	0.26%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b>28,361,520</b>	<b>47.27%</b>	/

#### （五）发行人股本中国有情况或外资股份情况

##### 1、国有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中安信国际资本为国有股东且其为境外主体，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202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48号），对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如豪鹏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 2、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安信国际资本	3,797,580	6.33%	中国香港
2	香港天进	2,736,420	4.56%	中国香港
3	香港良晖	1,368,240	2.28%	中国香港
4	香港德迅	1,368,240	2.28%	中国香港
5	香港惠友	820,920	1.37%	中国香港
合计		<b>10,091,400</b>	<b>16.82%</b>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为豪鹏控股的单一股东，豪鹏控股为珠海安豪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党育为珠海安豪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故潘党育可对豪鹏控股、珠海安豪实施控制。

潘党育、豪鹏控股和珠海安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8.88%、4.77% 和 4.00%。

此外，公司股东厚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陈艳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配偶之弟媳，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78%（厚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9%，陈艳艳在厚土投资中的出资份额为 13.79%）。

####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惠友	5.30%	两方合计持有公司 6.67% 股份，均为自然人杨龙忠所控制的企业
2	香港惠友	1.37%	
3	广发乾和	2.52%	三方合计持有公司 5.17% 股份，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珠海广发信德	2.02%	
5	杭州广发信德	0.63%	
6	广发乾和	2.52%	珠海擎石为广发乾和的跟投平台，其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人珠海擎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广发乾和员工； 广发乾和董事长何宽华任珠海擎石执行事务合伙
7	珠海擎石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人并持有珠海擎石 16.9135% 份额, 广发乾和董事及总经理敖小敏、董事钟鸿鸣、监事陈丹均分别持有珠海擎石 0.0019%、7.5832%、8.0497% 份额
8	深圳人才基金	1.19%	深圳小禾的合伙人刘丽丽、纪佳君、王思践皆为深圳人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其中刘丽丽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且为深圳小禾的实际控制人
9	深圳小禾	0.13%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 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 其中, 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 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等领域<sup>1</sup>; 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储能、蓝牙音箱、移动支付终端、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医疗设备、电动两轮车等领域; 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民用零售、个人护理、车载 T-Box、照明灯具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开放共赢、严谨务实、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 聚焦国际品牌商面临的挑战和压力, 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的研发经验, 获得全球诸多细分领域知名品牌商的认可, 主要代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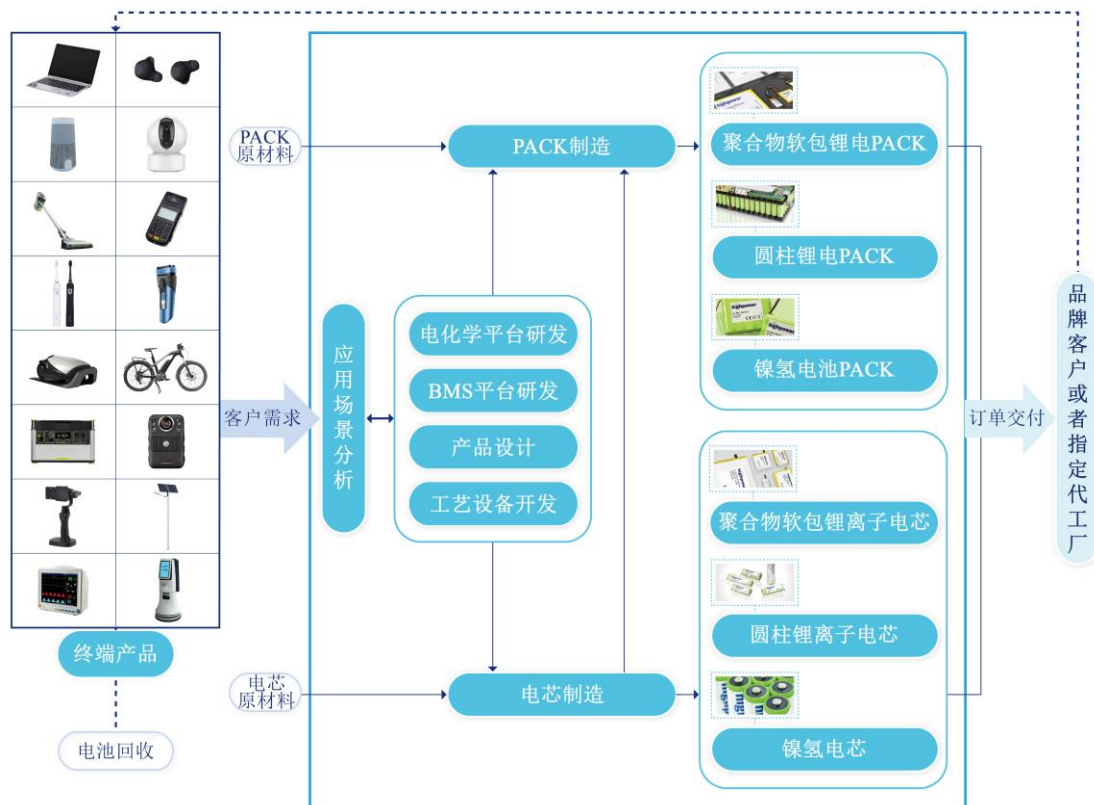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品牌客户
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	惠普、MSI、罗技
蓝牙音箱	索尼、哈曼、罗技
个人护理	飞利浦、松下、博朗
可穿戴设备	索尼、哈曼、LG、FITBIT、伟易达、佳明
便携式储能	GOAL ZERO

<sup>1</sup> 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产品分类中的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指单只电芯容量 600mAh 及以下的电池产品; 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指单只电芯容量 600mAh 以上的电池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品牌客户
民用零售	金霸王、劲量、VARTA
车载 T-Box	广汽埃安
移动支付、无人机周边、智能家居	百富、大疆、ARLO、SHARK、飞利浦

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如下：



注：电池回收业务系公司参股企业赣州豪鹏的主营业务<sup>2</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两个经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德凯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其中一个还获得了 UL 权威认证机构的目击授权。公司是 UL1642 标准委员会委员、IEEE 会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8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5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荣获工信部认定的“第五批绿色制造-绿色工厂”，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等多部门联合认定的

<sup>2</sup> 公司于 2010 年全资设立赣州豪鹏，布局废旧电池循环回收及梯次利用业务，后为推动其业务发展引入外部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31.29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动力与储能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深圳海关颁发的“AEO 高级认证企业”等多项殊荣。

未来，公司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加大在新技术研发、针对客户应用场景分析和产品设计方面的投入，扩大精益生产规模，惠及更多国际品牌商，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成为全球一流的清洁能源方案商，共创人类美好生活”的愿景而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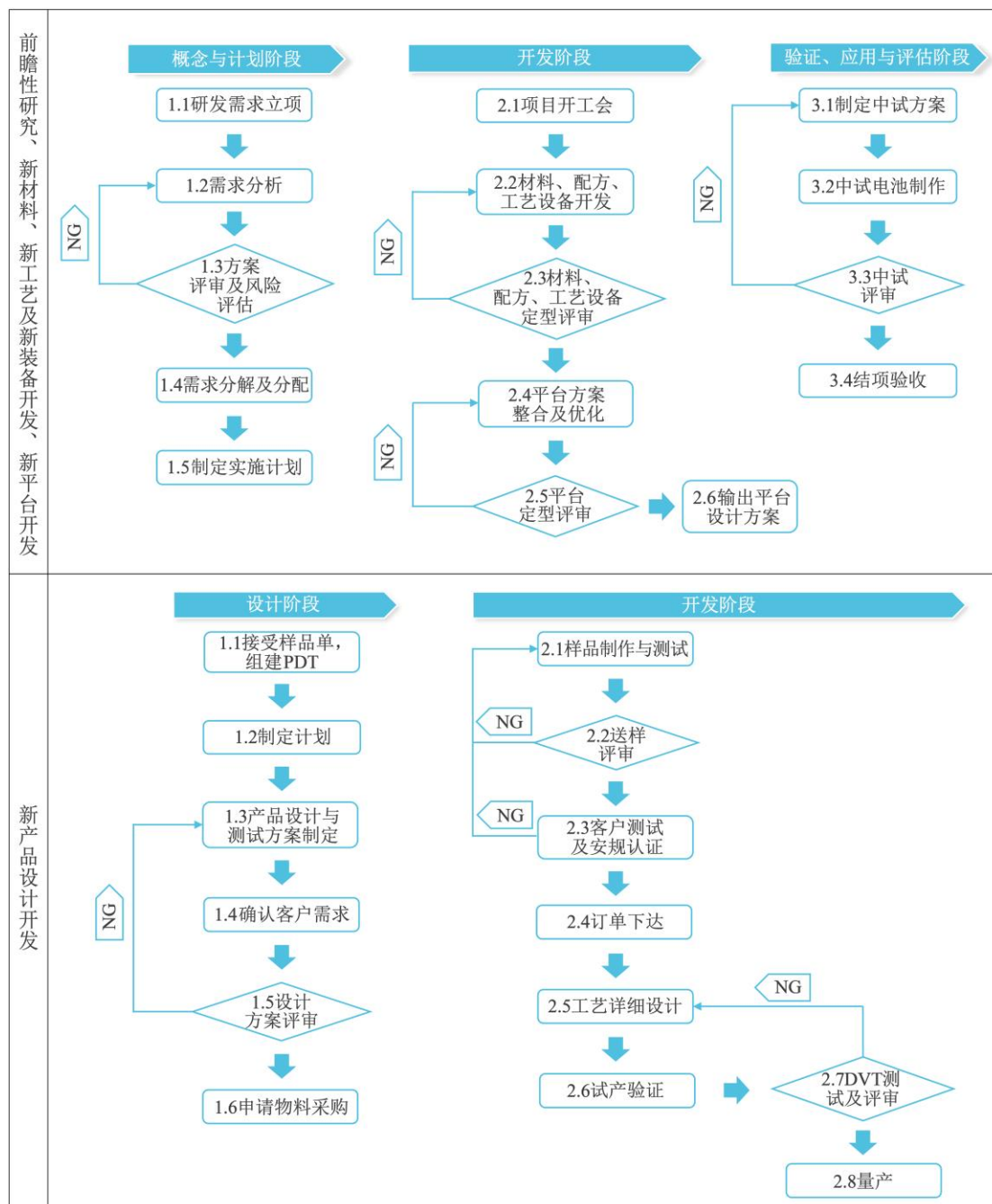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IPD 理念，以“规划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为研发方针，形成了以前瞻性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新平台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四级研发体系，将理论研究、平台开发、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实现多部门协同。

公司研发工作紧密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和客户需求，由研究院及各子公司相关研发部门联合开展。研究院主要负责前瞻性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新平台开发。前瞻性研究是指通过分析行业和终端用户需求，开展前沿性技术、电化学反应机理以及下一代电池技术等方面的预研工作，为公司的战略制定及技术升级提供方向；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是以前瞻性研究为基础，提前布局开发面向下一代平台需求的关键材料、工艺及装备，为平台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元素；新平台开发是通过分析客户下一代产品的需求，整合材料、工艺及装备开发等技术元素，提供稳定的可满足主要客户需求的电池平台解决方案；新产品设计开发是各子公司产品开发部基于对终端产品应用场景的理解，结合研究院平台开发成果，快速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具体的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对于客户的新产品订单需求，在产品量产前，首先需通过与终端品牌客户沟通确定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以及规格等，随后由研发部门独立完成或在研发部门的主导下与终端品牌客户共同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并利用自身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样品生产，通过客户测试及第三方的各项认证后再进行量产和销售。

在上述新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具备研发的自主权，对所生产的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策略，通过划分供应商等级，与核心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中心是负责公司物料采购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采购中心通过制定物料供应策略，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和实际订单组织实施采购，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能够及时足量到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供应商资格认证制度管理从两方面展开。一方面，公司建立新项目管理制，对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实施严格的认证制度，明确新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公司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做好充分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由品质部门组织品质、研发、体系以及采购等部门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审核。供应商资格认证范围涵盖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交付速度、环保以及安全等多个方面。

公司采购物料可分为常用物料、新物料。1) 对于常用物料，采购中心通常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适格供应商进行采购；2) 对于新物料的采购需求，首先由采购中心在现有供应商名单中搜寻销售该类物料的供应商，若现有名单中无适格供应商，则由采购中心主动寻找新的材料供应商，审核通过后加入供应商名单，通过履行样品测试、对比、询价、议价等工作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因个别客户基于自身商业考量，就部分辅材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自特定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种情形占比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研发、设计自主权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确保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制定原材料标准化目录，以减少专用型原材料的用量，增加通用性原材料的使用，从而实现采购成本管控。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下达的实际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组织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水平、原材料交货期、设备产能、年度销售预测、月度滚动预测、实际订单量及订单特点等因素，通过全流程排产、全流程监控的精益生产体系，充分利用并实现人员、技术、设备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匹配，实现高效、精准的产出。

根据订单特点的不同，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两种：1) 针对客户下达的

大批量订单，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线安排生产，实现快速、大规模的订单交付，从而满足客户大批量、及时性订单的要求。2) 针对客户下达的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订单，在利用通用化、多功能设备基础上，灵活安排人员及生产排产，即通过柔性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交货周期，实现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隔膜涂覆、铜箔底涂、少量 SMT 贴片及部件装配工序按照公司指定的工艺及品质要求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况。前述外协工序并非公司关键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管理成本，更好的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又有助于解决部分工序产能不足的问题。

#### 4、销售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前十名品牌商，通过客户拜访、技术交流、邀请参观、联合开发等方式直接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后，接受其对公司技术水平、品质管理、制造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审核通过后，公司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 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客户。

(2) 终端品牌客户指定使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约定主要商务条款，由品牌客户指定的代工厂或 PACK 厂<sup>3</sup>向公司下单并结算。

公司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公司未采用 OEM 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在镍氢电池民用零售领域，公司依靠自主的设计能力、核心技术以及制造水平等条件为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贴客户品牌或其授权代理品牌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以贴牌方式销售的镍氢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8.75%和 7.68%。在锂离子电池及非民用零售镍氢电池领域，电池作为零部件产品，不直接向终端市场销售，客户采购电池后用于生产相关品牌的终端商品或 PACK 产品。公司依靠自身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拥有在研发、设计和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和获得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同一型号的产品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限制。

<sup>3</sup> 代工厂：采购电池及其他零配件组装成整机产品；PACK 厂：采购电芯及保护板等原材料，并将其组装成电池包。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服务控制程序》，通过营销中心、供应链管理、品质部等多部门协同，对客户反馈的满意度进行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目前，公司凭借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已经与多家世界五百强和细分行业知名品牌商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

###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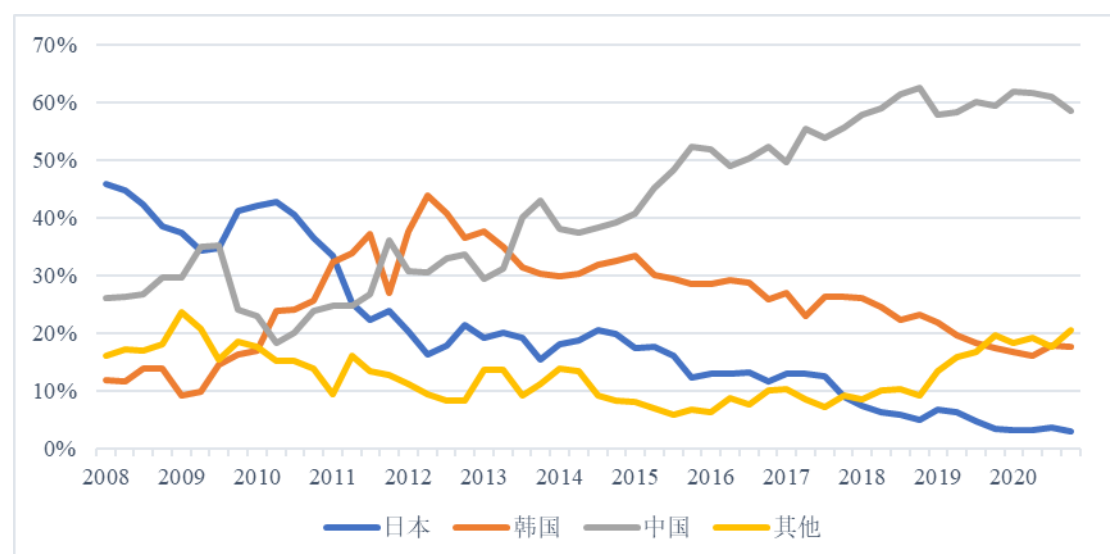
##### （1）锂离子电池行业

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历程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1）1991年至1999年，锂离子电池全球市场基本被日本企业垄断，中、韩两国开始发展锂离子电池产业。2）2000年至2006年，中、日、韩三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差距逐渐缩小。3）2007年至今，随着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绿色电动交通工具等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逐渐形成中、日、韩“三分天下”的竞争格局。

在竞争日趋激化的情况下，我国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在聚合物软包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凭借自动化制造、兼顾柔性生产的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国家，拥有完整的锂电池产业链。在非汽车动力应用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了60%，远超日韩企业。

锂离子电池行业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技术创新、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及性价比。以村田、松下为代表的日本锂离子电池企业，产品质量尤其是软包电池领域长期居于领先地位，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并形成规模效益，重心逐步转向动力领域。

###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地产量



数据来源：Techno Systems Research

#### (2) 镍氢电池行业

镍氢电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十分成熟，已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当前全球镍氢电池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龙头企业占据了镍氢电池行业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前述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的沉淀和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依托其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与终端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头部企业的市场份额将继续提升。

####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技术和品质获得众多全球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包括惠普、MSI、罗技、索尼、哈曼、百富、大疆、飞利浦、松下、博朗、LG、FITBIT、伟易达、佳明、GOAL ZERO、ARLO、SHARK、金霸王、劲量、VARTA、广汽埃安等。

公司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 2021 年度达到 27.1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91%，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公司镍氢电池产品的产销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富士经济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镍氢电池产量已位居全球小型镍氢电池市场份额第一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产品研发投入，满足国内外更

多知名品牌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稳定增长。

##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146.30	4,309.44	-	21,836.86	83.52%
机器设备	91,344.51	16,493.38	351.87	74,499.27	81.56%
运输设备	1,548.89	944.52	-	604.37	39.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29.26	4,790.90	10.69	3,327.68	40.93%
<b>合计</b>	<b>127,168.96</b>	<b>26,538.24</b>	<b>362.56</b>	<b>100,268.18</b>	<b>78.85%</b>

####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85065号	东方沁园二期3 栋3单元2402	157.56	-	住宅(已 出租)	2071.7.17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3159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1 号(工业变配电 房)	1,102.00	自建房	变电 设备房	2057.5.23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74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1 号B4厂房(负 极车间)	2,936.16	自建房	厂房	2057.5.23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64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1 号(B1栋厂房)	24,457.31	自建房	车间、仓 库、机房	2057.5.23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1	301.74	自建房	设备房、 消防水池	2057.5.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至)	他项 权利
		0082979 号	号 (水泵房)					
6	发行人	粤 (2021)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84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研发中心)	7,586.82	自建房	研发中心	2057.5.23	抵押
7	发行人	粤 (2021)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68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食堂)	4,162.58	自建房	厨房、食 堂、图书 馆、办公、 储藏	2057.5.23	抵押
8	发行人	粤 (2021)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67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A4 栋宿舍)	3,941.93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57.5.23	抵押
9	发行人	粤 (2021)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75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变电站)	168.56	自建房	变电 设备房	2057.5.23	抵押
10	发行人	粤 (2021)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66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A5 栋宿舍)	3,941.93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57.5.23	抵押
11	发行人	粤 (2021)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969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 (A3 栋宿舍)	3,941.93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57.5.23	抵押
12	发行人	粤 (2022)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0553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集体宿舍楼 (A6 栋)	4,090.90	自建房	宿舍、公 共架空	2057.5.23	无
13	发行人	粤 (2022)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0552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集体宿舍楼 (A7 栋)	4,090.90	自建房	宿舍、公 共架空	2057.5.23	无
14	发行人	粤 (2022)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0554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仓库 (B2 栋)	4,476.00	自建房	仓库	2057.5.23	无
15	发行人	粤 (2022)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0551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工业厂房 (B3 栋)	35,626.54	自建房	车间、公 共架空	2057.5.23	无
16	发行人	粤 (2022) 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0555 号	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镇群寮路 1 号工业厂房 (B5 栋)	1,800.00	自建房	车间	2057.5.23	无

##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租用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仓储及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或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山厦股份合作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	A1 厂房	-	办公、生产、宿舍	3,300.00	2022.1.1 - 2023.12.31	10,659,600 元/年
			A1 宿舍	-		2,180.00		
2			A2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13 号		4,922.00		
			A2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15 号		2,614.00		
			A3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22 号		4,890.00		
			A3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54623 号		2,600.00		
			A4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2 号		4,890.00		
			A4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1 号		2,600.00		
			A7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8 号		4,922.00		
			A7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373667 号		2,614.00		
3		A6 厂房、宿舍	-		7,860.00 (厂房面积 5,257.00, 宿舍面积 2,603.00)	2021.1.9 - 2024.1.8	2,185,034.40 元/年	
4	曙鹏科技	钟某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3 号、5 号	-	办公、厂房、宿舍	14,000.00 (其中宿舍 4,140.00, 厂房办公 9,860.00)	2017.9.16 - 2022.12.31	2017.9.16-2017.12.31: 3,074,400 元/年 2018.1.1-2019.12.31: 4,166,400 元/年 2020.1.1-2022.12.31: 5,006,400 元/年
5	深圳市忠翔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楼房七 101、B2 栋宿舍	-	厂房、办公、宿舍	约 12,000(其中宿舍 1,913.76, 厂房办公 10,086.24)	2021.1.22 - 2024.3.31	2021.1.1-2022.3.31: 4,573,283.88 元/年 2022.4.1-2024.3.31: 4,868,334.48 元/年	
6	深圳市顺志兴投资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区观	-	宿舍	17 间 (1,545)	2020.9.12 -	659,28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或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
		发展有限公司	乐路5号多彩科技城宿舍楼				2023.9.12	
						1间 (约90)	2021.3.1 - 2023.9.12	44,280 元/年
						2间 (约180)	2021.7.1 - 2023.9.12	88,560 元/年
						1间 (约90)	2021.9.1 - 2023.9.12	44,280 元/年
7	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技城宿舍楼	-	宿舍	17间 (1,589)	2020.4.1 - 2023.3.31	611,310 元/年	
					1间 (约90)	2020.9.1 - 2023.3.31	43,050 元/年	
8	深圳市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倡达科技园管理处)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上围工业园金倡达科技园E栋A、B单元	-	宿舍	60间 (约2,400)	2022.6.1 - 2023.5.31	792,000 元/年	
					3间(约120)	2022.7.8 - 2023.5.31	46,800 元/年	
9	博科能源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清路4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的A栋2楼仓库,3楼,4楼,5楼北以及B栋2楼,3楼,4楼仓库,5楼的房屋	深房地字第5000607995号	厂房、仓库、办公	16,848.00	2020.3.24 - 2023.3.31	2020.3.24-2022.3.31: 7,185,720 元/年 2022.4.1-2023.3.31: 7,904,292 元/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清路4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B栋4楼		厂房、仓库、办公	900.00	2020.3.27 - 2023.3.31	2020.3.27-2022.3.31: 345,600 元/年 2022.4.1-2023.3.31: 380,160 元/年
			深圳市龙华区观清路4号金美威第二工业园A栋1楼		厂房、仓库、办公	2,500.00	2020.11.27 - 2023.3.31	2020.11.27-2022.11.26: 1,140,000 元/年 2022.11.27-2023.3.31: 1,254,000 元/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清路4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宿舍	6间 (约180)	2020.11.1 - 2023.10.31	90,000 元/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		宿舍	1间	2020.7.13	19,20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或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租金	
			道观清路4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约30)	- 2023.3.31	30,000 元/年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清路4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宿舍	2间 (约60)		2020.4.7 - 2023.3.3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金美威第二工业园C栋第1层部分			食堂	571		2020.4.1 - 2023.3.31
10		深圳市汇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益鹏工业园3号楼4、5层	-	宿舍	13间 (664.80)	2022.7.1- 2023.6.30	265,200 元/年	
11	惠州豪鹏	惠州太东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兴昂鞋厂D栋二楼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00026268号	仓库	1,400	2021.11.1-2023.6.30	235,200 元/年	
12	广东豪鹏	李某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川渝酒店旁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4660号	宿舍 食堂	570	2022.3.7 - 2023.3.6	158,400 元/年	
13	香港豪鹏国际	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代表 Bandick Limited)	Unit No.2003,20/F,Prosperity Place,No.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	办公	-	2021.7.1 - 2024.6.30	2021.7.1-2022.6.30: 17000HKD/月 2022.7.1-2023.6.30: 19000HKD/月 2023.7.1-2024.6.30: 21000HKD/月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426号	马安镇上寮村	工业用地	28,320.65	抵押	出让
2	广东豪鹏	粤(2020)惠州市不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工业	72,488.00	抵押	出让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 5034892 号	三合村 ZKD-004-19-01 号地块	用地			
3	广东豪鹏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627 号	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ZKD-004-19-02 地块	工业用地	31,354.00	无	出让
4	按份共有(豪鹏科技占 5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2212 号	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型产业用地	8,975.64	无	出让

##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80 项,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5 项, 境外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73 项,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 潘党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深圳威湃（注1）	软件开发及其他（注2）	141.51	83.02	11.93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注3）	材料采购	3,777.79	1,322.29	399.28
合计		<b>3,919.30</b>	<b>1,405.31</b>	<b>411.21</b>
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b>1.49%</b>	<b>0.75%</b>	<b>0.27%</b>

注 1：2020 年 8 月，公司对外转让深圳威湃 10.5% 的股权，同时自然人股东王士忠等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 61.5% 的股权，公司对深圳威湃不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深圳威湃自 2020 年 8 月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0 年 8 月之前公司与深圳威湃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列示；

注 2：“软件开发及其他”中其他指 2021 年公司受让深圳威湃软件著作权和支付终止出货提成条款的补偿费用合计 14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注 3：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数据合并计算。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销售	575.24	352.88	460.52
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0.17%</b>	<b>0.13%</b>	<b>0.22%</b>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67.51	570.74	607.52

注：统计口径为关联自然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时期的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及其配偶尹周涛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潘党育	博科能源	银行授信	1,000.00	2018.09.25 至 2019.09.2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				7,000.00	2018.09.03 至 2019.09.0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3	潘党育、尹周涛			2,000.00	2020.03.10 至 2021.03.09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是			
4				8,000.00	2020.07.30 至 2021.07.08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				8,000.00	2019.07.30 至 2020.0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				2,000.00	2016.07.25 至 2019.07.2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7				4,000.00	2021.05.06 至 2022.05.05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8				6,000.00	2021.05.11 至 2022.02.09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9				9,000.00	2021.12.21 至 2022.06.20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10				8,000.00	2021.09.09 至 2022.08.20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11				1,000.00	2017.07.03 至 2018.07.0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2				2,700.00	2019.10.10 至 2020.10.0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3				5,000.00	2020.10.23 至 2021.10.2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14				潘党育	发行人	银行授信	3,000.00	2015.10.01 至 2020.10.0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5							7,000.00	2018.05.15 至 2019.05.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6	8,000.00	2018.10.30 至 2021.10.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7	8,000.00	2019.05.15 至 2024.07.1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18	8,000.00	2019.07.30 至 2022.0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9	4,000.00	2020.01.07 至 2021.01.06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是			
20	7,000.00	2017.03.07 至 2018.03.16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1	2,000.00	2017.11.14 至 2018.11.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2	8,000.00	2016.07.11 至 2019.07.1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3	6,000.00	2021.07.21 至 2022.06.27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24	潘党育、尹周涛						2,000.00	2018.01.24 至 2019.01.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5							2,000.00	2019.04.04 至 2020.04.0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6							2,000.00	2020.10.23 至 2021.10.2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7				10,000.00	2021.9.9 至 2022.1.27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28	潘党育	惠州豪鹏	银行授信	16,000.00	2018.09.13 至 2019.08.0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9				2,400.00	2019.03.19 至 2020.03.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0				2,000.00	2019.05.13 至 2020.04.1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1				7,500.00	2019.11.27 至 2024.11.2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2				20,000.00	2020.10.29 至 2021.09.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3				3,000.00	2020.05.13 至 2021.05.1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4				4,800.00	2020.08.19 至 2021.05.1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35	潘党育、尹周涛			16,000.00	2019.10.24 至 2020.09.0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6				2,400.00	2017.09.20 至 2018.09.2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7				6,000.00	2017.10.26 至 2018.09.2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8				500.00	2017.11.14 至 2018.11.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39				10,000.00	2021.02.26 至 2022.02.25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40				20,000.00	2021.12.06 至 2022.12.05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41				15,000.00	2021.4.29 至 2024.11.27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42				25,000.00	2021.02.08 至 2026.01.1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43				30,000.00	2021.06.29 至 2023.06.2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44	潘党育	曙鹏科技	银行授信	2,000.00	2015.10.01 至 2020.10.0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5				1,500.00	2018.09.25 至 2019.09.24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是			
46				4,800.00	2018.03.15 至 2019.03.1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7				8,000.00	2018.09.03 至 2019.09.0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8				5,000.00	2019.01.22 至 2020.01.2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9				4,800.00	2019.03.19 至 2020.03.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0				5,000.00	2020.03.27 至 2022.03.26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51				9,000.00	2019.07.30 至 2022.07.3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2				9,000.00	2020.07.30 至 2021.07.08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3				8,000.00	2018.08.08 至 2024.07.1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54				2,500.00	2020.03.10 至 2021.03.09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是			
55				9,600.00	2020.08.19 至 2021.05.1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6				1,500.00	2017.04.20 至 2018.04.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7				1,000.00	2017.11.14 至 2018.11.1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8				6,000.00	2016.07.12 至 2019.07.1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9				3,000.00	2021.05.06 至 2022.05.05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60				潘党育、尹周涛			5,000.00	2017.10.23 至 2018.10.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1							3,000.00	2018.01.24 至 2019.01.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2							3,000.00	2019.04.04 至 2020.04.0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3	5,000.00	2020.10.23 至 2021.10.2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64	潘党育	惠州豪鹏	售后回租				8,150.00	2020.08.28 至 2022.08.28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否
65	潘党育	发行	公司	6,000.00	2017.01.10 至 2019.01.10	/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66		人	借款	2,000.00	2017.05.20 至 2019.12.31	/	是
67		7,000.00		2021.08.03 至 2022.07.26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68		3,000.00		2021.09.06 至 2023.09.06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69	潘党育	博科能源		5,000.00	2021.07.23 至 2023.07.23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70	潘党育	曙鹏科技		9,000.00	2021.08.25 至 2022.06.20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71				4,000.00	2021.12.24 至 2023.12.24	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 5、设备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州豪鹏	设备销售	-	-	8.89

## 6、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64	5.05	-

## 7、股权受让

### (1) 受让香港豪鹏科技 100% 股权

2020 年 10 月，香港豪鹏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豪鹏国际以 1 美元对价受让美国豪鹏所持香港豪鹏科技 100% 股权，香港豪鹏科技变为豪鹏有限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系红筹架构拆除、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的环节之一，香港豪鹏科技本次转让前后的上层股东结构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2020 年 9 月，豪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红筹架构拆除）”。

### (2) 转让深圳威湃股权

深圳威湃成立后，由于目标市场等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深圳威湃主营业务方向调整为光通讯领域用于检测的仪器仪表。随着深圳威湃业务转型，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具备协同效应，公司逐步减持深圳威湃的股权。

其中，2021年4月8日，深圳威湃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豪鹏科技分别将其所占深圳威湃8.57%的出资额作价300.00万元转给余婷（非公司关联方），15.00%的出资额作价525.00万元转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3,500.00万元。

2021年3月30日，深圳天大联合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深圳市威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深天大资评报字〔2021〕第0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威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1.68万元。

## 9、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潘党育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2019年度</b>				
潘党育	3,815.00	2,000.00	5,815.00	-
<b>合计</b>	<b>3,815.00</b>	<b>2,000.00</b>	<b>5,815.00</b>	<b>-</b>

### （2）香港豪鹏科技与美国豪鹏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搭建红筹架构并以美国豪鹏为上市主体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即公司曾为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美国豪鹏通过香港豪鹏科技间接控股的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后美国豪鹏于2019年11月完成私有化并摘牌退市。美国豪鹏退市后，为完成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工作、股权下翻并调整境内上市持股架构，香港豪鹏科技于2020年9月将公司100%股权转让予红筹架构上层股东。

考虑到香港豪鹏科技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香港豪鹏科技后，再由香港豪鹏科技销售给境外客户，因此，作为红筹架构拆除整体方案的构成部分，公司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于2020年10月以1美元对价受让美国豪鹏所持香港豪鹏科技1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香港豪鹏科技（红筹架构的拆除前持有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豪鹏在境外市场上市期间，其自身无实际业务，上市期间募集资金拆借给香港豪鹏科技用于下属公司的业务运营，形成了香港豪鹏科技对美国豪鹏截至报告期期初的其他应付款余额289.99万美元。

美国豪鹏在境外市场上市及私有化退市期间的律师费、咨询费、保险费及审计费等费用由其子公司香港豪鹏科技代付，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代付金额分别为244.11万美元、140.85万美元，由此形成了香港豪鹏科技对美国豪鹏截至2019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72.65万美元（即香港豪鹏科技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72.65万美元）。2020年11月美国豪鹏向香港豪鹏科技偿还上述代付款余额213.5万美元，至此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万美元)	本期增加 (万美元)	本期减少 (万美元)	期末余额 (万美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	137.36	34.09	244.11	-72.65	-506.83
	2020年度	-72.65	213.51	140.85	-	-

综上所述，香港豪鹏科技向美国豪鹏拆入资金及为美国豪鹏代付费用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考虑到：1、根据香港豪鹏科技与美国豪鹏平均月度往来余额，报告期内整体上为香港豪鹏科技占用美国豪鹏的资金，且资金净额较小；2、上述资金占用期间，香港豪鹏科技尚为美国豪鹏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相互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 （3）董监高借款

根据公司《关于豪鹏集团职员购房借款启动的通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公司对最近两年考核优秀的员工予以首次购房借款的福利政策。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符国强	50.00	2020/01/06	2020/12/10	已结清
陈萍	40.00	2017/10/10	2020/12/10	已结清

注：上述借款发生期间符国强、陈萍尚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偿还了上述借款，以上系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列示。

## 10、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 （1）制度性安排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该制度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原独立董事唐有根在审议公司与长远锂科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亦未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潘党育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8年，中南大学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并就读管理系工业外贸班。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担任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5年2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广州市黄埔铝厂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担任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5月创办广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美国豪鹏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美国豪鹏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曙鹏科技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除公司职务外，潘党育先生曾被选举为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科技组成员）；荣获“第十届中国电池行业风云人物”称号，现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276.48	2,019.24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6年，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6年7月至	231.53	72.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月 8 日	1999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会计主管；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系统会计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担任飞利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飞利浦家居灯饰(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飞利浦灯饰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美国豪鹏首席财务官；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廖兴群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9年，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7年9月先后担任豪鹏有限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镍氢产品线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惠州豪鹏锂电产品线负责人、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美国豪鹏首席技术官；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研究院院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研究院院长；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	203.71	36.00
郭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担任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深圳捷霸电池有限公司(已注销)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	241.97	52.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研发高级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5月担任博科能源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博科能源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担任曙鹏科技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首席产品和用户官；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杨立忠	董事	男	40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2年，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员；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今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	-	-
谢嫚	董事	女	57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担任洛阳铜加工厂中央试验室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自由职业；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担任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理化所工程师；1999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	-	-
华金秋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担任盐城市电化厂财务科会计；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大学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联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人员；2005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教师；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合信(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	10.0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7月至2021年6月担任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独立董事。		
王文若	独立董事	女	64	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58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10月至1998年5月先后担任交通银行会计科长、支行副行长；1998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行长；2008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行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独立董事。	-	-
黄启忠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8月25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2年，研究生学历。1985年6月至1994年6月先后担任湖南大学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从事中南大学冶金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工作；1995年12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教授；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独立董事。	3.84	-
马燕君	监事	女	36	2020年12月9日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6年，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	35.63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1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2023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总裁办工会主席、支部书记；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总裁办工会主席、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杨万新	监事	男	41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豪鹏有限开发部工程师及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工艺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工艺部经理、监事。	44.08	-
符国强	监事	男	38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研究生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深圳市自律量化管理研究院助理顾问师；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豪鹏有限总裁办助理、销售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销售副总监、监事。	85.71	-
陈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91年，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东莞市腾龙教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导师；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豪鹏有限总裁办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豪鹏科技董事会秘书。	117.56	18.00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潘党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8.88%股份，通过其个人100%持股的豪鹏控股间接持有公司4.77%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4%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37.6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党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803\*\*\*\*，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042,630.16	503,187,876.21	401,724,84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29,524,198.39	34,560,945.07	2,020,266.02
应收票据	32,758,240.98	11,888,501.04	23,031,396.34
应收账款	815,292,986.31	778,401,940.49	469,220,901.54
应收款项融资	22,924,846.40	123,624.52	49,264,882.12
预付款项	23,772,906.68	10,058,058.89	7,097,736.95
其他应收款	49,609,737.82	50,315,438.62	18,367,821.29
存货	501,893,978.22	368,286,067.27	251,310,917.61
其他流动资产	14,441,022.08	9,107,568.59	25,493,477.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7,260,547.04</b>	<b>1,765,930,020.70</b>	<b>1,275,532,244.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1,407,062.92	1,278,341.52	-
长期股权投资	33,873,803.80	31,834,894.80	24,389,24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84,997.75	13,959,997.75	13,959,997.75
投资性房地产	1,942,401.23	2,102,454.54	-
固定资产	1,002,681,710.43	571,809,082.29	394,220,053.73
在建工程	220,017,333.36	98,081,609.36	79,728,398.59
使用权资产	99,397,981.42	-	-
无形资产	162,309,152.95	138,065,273.65	19,597,090.5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1,891,304.69	18,859,241.82	14,690,0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43,382.69	25,797,572.32	15,831,71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2,283.16	53,573,080.84	30,396,804.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4,191,414.40</b>	<b>955,361,548.89</b>	<b>592,813,331.83</b>
<b>资产总计</b>	<b>3,581,451,961.44</b>	<b>2,721,291,569.59</b>	<b>1,868,345,576.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375,700.00	119,500,000.00	150,377,664.00
衍生金融负债	-	-	5,332,819.98
应付票据	702,210,637.37	517,203,800.00	371,769,900.00
应付账款	805,944,754.32	728,459,594.40	434,223,754.10
预收款项	-	-	21,364,070.19
合同负债	37,830,489.21	39,322,499.60	-
应付职工薪酬	97,401,508.34	131,967,803.62	87,691,460.86
应交税费	13,061,008.60	31,756,166.11	25,174,545.59
其他应付款	47,516,742.86	48,234,863.25	57,794,00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82,169.51	54,275,174.61	1,822,044.28
其他流动负债	25,556,361.65	10,387,535.41	13,537,238.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1,879,371.86</b>	<b>1,681,107,437.00</b>	<b>1,169,087,503.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41,253,616.91	34,648,465.96	14,560,000.00
租赁负债	20,187,807.30	-	-
长期应付款	-	21,271,969.6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665,698.80	41,518,960.59	6,738,307.85
预计负债	-	-	2,430,000.00
递延收益	42,882,898.56	33,072,654.02	20,056,29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7,810.06	12,128,826.62	303,03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6,497,831.63</b>	<b>142,640,876.80</b>	<b>44,087,640.66</b>
<b>负债合计</b>	<b>2,428,377,203.49</b>	<b>1,823,748,313.80</b>	<b>1,213,175,143.9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49,810,895.82	450,114,092.65	16,560,566.9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5,621,783.88	-17,574,512.06	-5,778,119.9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79,217.80	5,029,018.57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50,306,428.21	399,974,656.63	584,270,57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3,074,757.95	897,543,255.79	655,053,018.09
少数股东权益	-	-	117,414.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3,074,757.95</b>	<b>897,543,255.79</b>	<b>655,170,432.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81,451,961.44</b>	<b>2,721,291,569.59</b>	<b>1,868,345,576.5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17,995,468.42</b>	<b>2,623,715,696.44</b>	<b>2,070,877,493.48</b>
其中：营业收入	3,317,995,468.42	2,623,715,696.44	2,070,877,493.4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40,065,391.51</b>	<b>2,403,502,965.19</b>	<b>1,877,430,005.68</b>
其中：营业成本	2,625,771,986.72	1,876,973,806.37	1,518,506,619.32
税金及附加	14,985,448.42	13,066,085.54	15,412,583.71
销售费用	88,860,734.03	85,296,048.39	85,989,492.92
管理费用	182,975,850.77	216,299,989.22	142,758,570.77
研发费用	180,624,323.07	148,191,623.92	110,031,347.80
财务费用	46,847,048.50	63,675,411.75	4,731,391.1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21,367,038.99	24,694,804.07	13,302,980.41
投资收益	74,997,186.83	15,172,978.92	-22,889,78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6,746.68	37,873,499.03	258,846.04
信用减值损失	188,968.78	-2,167,468.03	436,115.39
资产减值损失	-1,021,715.75	-6,306,658.80	-3,232,128.30
资产处置收益	-279,666.49	-260,237.11	489,421.14
<b>三、营业利润</b>	<b>268,145,142.59</b>	<b>289,219,649.33</b>	<b>181,812,936.22</b>
加：营业外收入	3,448,426.51	3,941,009.01	1,830,150.09
减：营业外支出	5,308,040.38	3,832,177.97	4,290,702.55
<b>四、利润总额</b>	<b>266,285,528.73</b>	<b>289,328,480.37</b>	<b>179,352,383.76</b>
减：所得税费用	12,403,557.92	122,693,874.14	28,798,543.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五、净利润</b>	<b>253,881,970.81</b>	<b>166,634,606.23</b>	<b>150,553,840.67</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881,970.81	166,634,606.23	150,553,84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881,970.81	167,303,878.77	150,809,733.06
2、少数股东损益	-	-669,272.54	-255,892.3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52,728.18</b>	<b>-11,796,392.08</b>	<b>-2,172,647.0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5,834,698.99</b>	<b>154,838,214.15</b>	<b>148,381,193.5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834,698.99	155,507,486.69	148,637,08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9,272.54	-255,892.39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23	3.2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23	3.2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3,521,361.59	2,125,579,177.52	1,838,651,9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247,497.21	104,532,954.30	137,154,01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5,740.45	71,253,089.10	33,401,94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044,599.25	2,301,365,220.92	2,009,207,9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4,325,335.62	1,192,952,691.98	1,055,564,08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346,621.57	484,661,596.94	403,217,79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52,190.57	135,241,363.80	43,142,41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4,691.00	149,687,612.37	178,628,51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038,838.76	1,962,543,265.09	1,680,552,808.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005,760.49</b>	<b>338,821,955.83</b>	<b>328,655,111.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28,000,000.00	1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80,081.00	12,713,154.87	501,579.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6,959.61	4,113,742.71	2,183,47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7,040.61	44,826,897.58	12,785,0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231,971.10	436,345,854.95	118,072,73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910.70	19,410,037.13	10,586,32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91,881.80	455,755,892.08	156,659,058.5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204,841.19</b>	<b>-410,928,994.50</b>	<b>-143,873,999.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3,783,333.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590,850.95	286,088,465.96	193,251,67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37,515,1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590,850.95	569,871,799.29	230,766,81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02,300.00	210,000,000.00	331,451,5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74,268.85	233,397,388.14	14,298,98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6,803.33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63,372.18	443,397,388.14	355,750,572.3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927,478.77</b>	<b>126,474,411.15</b>	<b>-124,983,757.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891,359.51</b>	<b>-8,814,506.48</b>	<b>-4,391,140.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9,380,242.43</b>	<b>45,552,866.00</b>	<b>55,406,213.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30,901.86	229,078,035.86	173,671,822.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250,659.43</b>	<b>274,630,901.86</b>	<b>229,078,035.86</b>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XYZH/2022SZAA5002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7.27	-504.49	-3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6.70	2,469.48	1,330.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	-	-9,379.76	-2,910.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4.33	4,957.92	-73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3	268.75	-164.89
股份支付	-	-3,829.53	-
<b>小计</b>	<b>8,498.48</b>	<b>-6,017.65</b>	<b>-2,512.8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71	-512.93	-6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7	-0.3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7,227.77</b>	<b>-6,530.65</b>	<b>-2,574.3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8,160.43</b>	<b>23,261.04</b>	<b>17,655.30</b>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09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67.02	64.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2	54.16	71.3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46	0.70	0.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4	4.18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5.61	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93.70	36,797.82	24,56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0	31.44	18.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2	14.96	1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0	5.65	8.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6	0.76	1.39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本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6	4.23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3.03	3.0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	3.26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1	4.53	4.5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 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93,726.05	54.09	176,593.00	64.89	127,553.22	68.27
非流动资产	164,419.14	45.91	95,536.15	35.11	59,281.33	31.73
<b>合计</b>	<b>358,145.20</b>	<b>100.00</b>	<b>272,129.16</b>	<b>100.00</b>	<b>186,834.5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834.56 万元、272,129.16 万元和 358,145.2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5,294.60 万元，增长 45.6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1.61%。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7%、64.89%和 54.09%，占比较高且呈下降趋势，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设备购置、购买惠州潼湖工业园区用地和深圳平湖总部基地用地以及惠州二期厂房建设等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 2、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4	4.18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5.61	4.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4.18、4.14，最近三年总体上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终端品牌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5.61、5.67，其中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一方面公司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明确且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存货周转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欣旺达	4.51	4.54	4.94
	鹏辉能源	2.78	1.91	1.92
	亿纬锂能	3.84	2.89	2.94
	珠海冠宇	3.88	3.35	3.32
	平均值	<b>3.75</b>	<b>3.17</b>	<b>3.28</b>
	豪鹏科技	4.14	4.18	4.1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主要聚焦于终端品牌客户，账期稳定、回款及时。

### （2）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 周转率	欣旺达	4.81	5.26	5.60
	鹏辉能源	3.62	3.16	2.69
	亿纬锂能	4.68	3.79	3.6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冠宇	4.28	5.01	4.57
	平均值	<b>4.35</b>	<b>4.31</b>	<b>4.12</b>
	豪鹏科技	5.67	5.61	4.59

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明确且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存货周转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持续提升。

### 3、主要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7.57	2.36	11,950.00	6.55	15,037.77	12.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33.28	0.44
应付票据	70,221.06	28.92	51,720.38	28.36	37,176.99	30.64
应付账款	80,594.48	33.19	72,845.96	39.94	43,422.38	35.79
预收款项	-	-	-	-	2,136.41	1.76
合同负债	3,783.05	1.56	3,932.25	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9,740.15	4.01	13,196.78	7.24	8,769.15	7.23
应交税费	1,306.10	0.54	3,175.62	1.74	2,517.45	2.08
其他应付款	4,751.67	1.96	4,823.49	2.64	5,779.40	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8.22	2.68	5,427.52	2.98	182.20	0.15
其他流动负债	2,555.64	1.05	1,038.75	0.57	1,353.72	1.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187.94</b>	<b>76.26</b>	<b>168,110.74</b>	<b>92.18</b>	<b>116,908.75</b>	<b>96.3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25.36	18.17	3,464.85	1.90	1,456.00	1.20
租赁负债	2,018.78	0.83	-	-	-	-
长期应付款	-	-	2,127.20	1.1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66.57	2.17	4,151.90	2.28	673.83	0.56
预计负债	-	-	-	-	243.00	0.2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4,288.29	1.77	3,307.27	1.81	2,005.63	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78	0.80	1,212.88	0.67	30.30	0.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649.78</b>	<b>23.74</b>	<b>14,264.09</b>	<b>7.82</b>	<b>4,408.76</b>	<b>3.63</b>
<b>负债合计</b>	<b>242,837.72</b>	<b>100.00</b>	<b>182,374.83</b>	<b>100.00</b>	<b>121,317.5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317.51 万元、182,374.83 万元和 242,837.72 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76% 以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26,745.76 万元，降幅 18.06%，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相对充裕，偿还了非金融机构借款及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1,057.32 万元，增幅 50.33%，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快速增长，相应扩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快速增长；②2020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0,462.89 万元，增幅为 33.15%，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长期借款增长导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5	1.09
速动比率（倍）	0.78	0.83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67.02	64.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93.70	36,797.82	24,56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0	31.44	1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05 倍、1.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83 倍、0.78 倍，变动较小且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存货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93%、67.02%、67.80%，公司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产能扩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567.16 万元、36,797.82 万元、41,593.70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

## 5、盈利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28,288.71	98.94	260,704.38	99.36	205,535.54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3,510.84	1.06	1,667.19	0.64	1,552.21	0.75
合计	<b>331,799.55</b>	<b>100.00</b>	<b>262,371.57</b>	<b>100.00</b>	<b>207,087.7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535.54 万元、260,704.38 万元、328,28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36%、98.94%。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56%、26.84%和 25.92%，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配套线材销售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179,372.95	54.64	137,504.49	52.74	94,925.15	46.18
圆柱锂离子电池	92,030.42	28.03	79,772.28	30.60	73,575.32	35.80
镍氢电池	56,885.34	17.33	43,427.61	16.66	37,035.08	18.02
合计	<b>328,288.71</b>	<b>100.00</b>	<b>260,704.38</b>	<b>100.00</b>	<b>205,535.54</b>	<b>100.00</b>

锂离子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8%、83.34%和 82.67%，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44,872.60	65.18	47,240.29	63.19	27,783.38	51.42
圆柱锂离子电池	17,114.05	24.86	18,305.95	24.49	17,785.07	32.92
镍氢电池	6,852.68	9.95	9,215.99	12.33	8,463.87	15.66
合计	<b>68,839.33</b>	<b>100.00</b>	<b>74,762.24</b>	<b>100.00</b>	<b>54,032.32</b>	<b>100.00</b>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了保持同期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成本中不包括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各期的毛利额分别为 45,568.45 万元、65,546.25 万元和 61,986.64 万元；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4.34%、87.67%、90.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增减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25.02%	54.64%	-9.34%	34.36%	52.74%	5.09%
圆柱锂离子电池	18.60%	28.03%	-4.35%	22.95%	30.60%	-1.22%
镍氢电池	12.05%	17.33%	-9.17%	21.22%	16.66%	-1.63%
合计	<b>20.97%</b>	<b>100.00%</b>	<b>-7.71%</b>	<b>28.68%</b>	<b>100.00%</b>	<b>2.39%</b>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29.27%	46.18%
圆柱锂离子电池	24.17%	35.80%
镍氢电池	22.85%	18.02%
合计	<b>26.29%</b>	<b>100.00%</b>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为了保持同期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成本中不包括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9%、28.68% 和 20.97%，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2021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影响着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

## 6、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波动，2017年至2021年全球GDP实际增速分别为3.39%、3.27%、2.60%、-3.27%和5.80%，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总体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受益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需求增加。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持续下滑，将会导致全球市场的整体消费需求的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但各大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改进工艺、提升品质和管理效率，不断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五) 公司不同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与利润分配情况

#### (1)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①2018年至2020年8月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豪鹏有限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上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 ②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8月29日，豪鹏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生效的《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豪鹏有限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③2020年12月至今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生效后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①2019年度

该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主体	受益主体	分红金额（税前）	依据
1	博科能源	豪鹏有限	16,314.08	2020年2月28日 董事会会议决议
		香港豪鹏科技	1,165.92	
		<b>合计</b>	<b>17,480.00</b>	
2	曙鹏科技	豪鹏有限	16,163.07	2020年2月28日

序号	分配主体	受益主体	分红金额（税前）	依据
		香港豪鹏科技	6,936.93	董事会会议决议
		合计	<b>23,100.00</b>	
3	豪鹏有限	香港豪鹏科技	28,897.15	2020年5月30日股东决议
4	香港豪鹏科技	美国豪鹏	25,457.38 (港元)	2020年9月28日股东决议

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成。

### ③2021年度

该年度未进行分红。

##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①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

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②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且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7）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本规划。

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后实施。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①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 提取法定公积金；
- C.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D. 支付股东股利。

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④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比照前项规定执行。

⑥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①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②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还可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须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0,017.96	88,047.0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300-38-03-082609	惠市环（仲恺）建[2021]44号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669.12	6,289.0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3-441305-04-01-477335	惠市环（仲恺）建[2021]45号、惠仲环函[2021]61号
合计		<b>237,687.08</b>	<b>94,336.16</b>	/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部分风险因素和其他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已经披露，在此不再重复。

### 一、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合金粉、保护板、特定型号电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39%、74.23%和 75.97%，占比较高。受市场供需、经济周期、新冠疫情、地区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钴、碳酸锂、镍等上游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以来涨幅较大、持续时间长，并先后刷新历史新高，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依然延续快速上涨的走势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短期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蓝牙音箱、智能家居、个人护理、可穿戴设备、储能等领域，全球宏观经济态势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存在较大波动，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 GDP 实际增速分别为 3.39%、3.27%、2.60%、-3.27%和 5.80%，呈连续下滑趋势，且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亦总体放缓，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负增长或市场规模萎缩的情形，将会导致全球市场的整体消费需求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721.69 万元、180,114.08 万元和 225,56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0%、69.09%和 68.7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以来，中、美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出口美国适用关税税率分别为 28.40%和 10.90%。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3.03 万元、4,359.66 万元和 4,76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1%、1.67%和 1.45%。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的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将导致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此外，公司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往全球，如果未来其他相关国家及地区出现贸易摩擦，可能会导致终端品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721.69 万元、180,114.08 万元和 225,56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0%、69.09%和 68.71%。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风险对冲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约结算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5.09	-5,295.61	60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7	3,787.35	2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8.01	1,100.01	-811.59
<b>合计</b>	<b>3,149.24</b>	<b>-408.25</b>	<b>-181.79</b>

虽然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主动管理汇率变动风险，但并不能完全覆盖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

益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81.79万元、-408.25万元和3,149.24万元，因此公司仍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影响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五）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物业，由于历史遗留原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且公司位于惠州的建设工程“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一期）”未能如期竣工并投入使用，将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97项发明专利。为维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各期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1,003.13万元、14,819.16万元和18,062.43万元。

一方面，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二次电池技术更迭方向，或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将受到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蓝牙音箱、个人护理、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领域的终端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满足下游产品需求，并持续开发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将不利于公司巩固或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及盈利水平。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的学科面较广，属于材料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结构工程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发展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起一支专业技术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防止研发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采取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技术系统职员职称补贴及奖励

实施办法等激励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届时可能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货金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316.36 万元、39,588.29 万元和 53,035.68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85.27 万元、2,759.68 万元和 2,846.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8.00%、6.97%和 5.37%。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惠州豪鹏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主体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述主体未能通过后续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可能造成公司整体税负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出口退税率依次为 16%、13%，镍氢电池产品出口退税率依次为 16%、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130,721.69 万元、180,114.08 万元和 225,56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0%、69.09%和 68.71%；对应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53.74 万元、13,020.33 万元和 22,511.53 万元。因此，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十）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潘党育先生可实际支配公司 37.6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潘党育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358,145.20 万元。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于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也已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和整改，但是随着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风险。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境外销售服务商开发或维护部分境外客户的情形。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境外销售服务商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但如果境外销售服务商的服务不能匹配公司发展需求或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则公司声誉可能受到影响，市场推广效果可能不达预期，可能对客户维护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但各大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改进工艺、提升品质和管理效率，不断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

司发展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设计, 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预期能产生良好的效益。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 在此过程中, 不排除因外部市场环境、自身经营管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规模, 招股说明书对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要合同予以披露。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订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香港豪鹏科技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014.3.11-长期
2	香港豪鹏科技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2015.3.1-
3	香港豪鹏科技	Innovent GmbH&Co.KG	镍氢电池	2012.9.9-
4	香港豪鹏科技	CRESYN HA NOI CO., LTD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2016.3.1-
5	豪鹏科技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2015.8.13-长期
6	豪鹏科技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013.9.30-长期

注 1: 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无具体销售金额; 合同标的为采购标的, 具体标的按照客户下单需求为准。

注 2: 发行人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Innovent GmbH&Co.KG、CRESYN HA NOI CO.,LTD 署的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三个月/一个月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曙鹏科技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21,101,368.42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2	博科能源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30,363,000.00
3	香港豪鹏国际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11,089,199.77USD
4	香港豪鹏国际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13,609,211.00USD
5	博科能源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24,489,892.48
6	博科能源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25,515,532.80
7	博科能源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23,977,800.00
8	博科能源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21,668,900.00
9	博科能源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29,226,000.00
10	惠州豪鹏	Micro Spring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3,500,276.70USD
11	惠州豪鹏	Micro Spring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3,528,900.00USD
12	香港豪鹏国际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6,580,185.00USD
13	香港豪鹏国际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锂离子电池	5,128,920.00USD
14	博科能源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36,108,144.00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订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博科能源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2022.1.1-2024.12.31
2	豪鹏科技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合金粉	2014.6.20-
3	惠州豪鹏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	2021.4.26-
4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2019.10.24-
5	豪鹏科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粉	2020.6.15-
6	豪鹏科技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球镍	2013.1.1-
7	惠州豪鹏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隔膜	2017.5.15-
8	惠州豪鹏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2014.7.4-
9	博科能源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度保险丝	2020.4.30-

注 1：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无具体采购金额。

注 2：第 1 项供应商原名为“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更名为“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注 3：发行人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 1 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博科能源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C	26,422,440.00
2	惠州豪鹏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隔膜	32,654,875.00
3	惠州豪鹏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	30,417,898.00
4	博科能源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31,915,938.14
5	博科能源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30,399,647.60
6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4,862,000.00USD
7	博科能源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圆柱锂离子电芯	4,862,000.00USD
8	惠州豪鹏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钴酸锂	22,152,000.00
9	惠州豪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8,306,974.00

###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惠州豪鹏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层化成容量机	22,300,000.00
2	惠州豪鹏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层化成容量机	35,500,000.00
3	惠州豪鹏	BESTEC CO.,Ltd	注液机、正极耳焊接机等	4,260,000.00USD
4	惠州豪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卷绕一体机	26,400,000.00

### 4、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曙鹏科技	0607167	5,000.00	2020.3.27 至 2022.3.26
2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豪鹏	2019 年额贷东 002 号	7,500.00	2019.11.27 至 2024.11.27
3	工商银行横岗支行	曙鹏科技	工银深授信横字 2021 年 043 号	5,000.00	2021.1.26 至 2026.12.31
4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博科能源	农银综授字第 81200202000056830	10,000.00	2021.5.11 至 2022.2.9
5	华兴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豪鹏	华兴惠分综字第 20210122001 号	25,000.00	2021.1.27 至 2026.1.13
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豪鹏	0664684	10,000.00	2021.2.26 至 2024.2.25
7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广东豪鹏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 行 2021 年授信字第 213001 号	80,000.00	2021.4.1 至 2031.4.1
8	华兴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豪鹏	华兴惠分综字第 20210629002 号	30,000.00	2021.6.29 至 2023.6.27
9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发行人	2021 圳中银布额协字 第 00046 号	7,000.00	2021.8.3 至 2022.7.26
1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兴银深龙岗授信字 (2021) 第 0184 号	10,000.00	2021.7.21 至 2022.6.27
11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曙鹏科技	2021 圳中银布额协字 第 00042 号	9,000.00	2021.8.25 至 2022.6.20
12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博科能源	2021 圳中银布额协字 第 00041 号	9,000.00	2021.12.21 至 2022.6.20
13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SZ03(融资)20210024	10,000.00	2021.1.27 至 2022.1.27
1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博科能源	SZ03(融资)20210025	8,000.00	2021.8.20 至 2022.8.20

## 5、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间
1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发行人	2019 年圳中银布借字第 0069 号	5,000.00	2019.8.14 至 2025.8.14
2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博科能源	81010120210001234	2,000.00	2021.6.17 至 2022.6.16
3	工商银行惠	广东豪鹏	工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2021	80,000.00	首次提款日起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间
	州惠城支行		年借字第 213001 号		10 年
4	华兴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豪鹏	固贷字第 20210122001	25,000.00	2021.2.8 至 2026.2.7
5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发行人	2021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81 号	3,000.00	2021.9.6 至 2023.9.6
6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博科能源	2021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07 号	2,000.00	2021.12.21 至 2022.12.21
7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博科能源	2021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62 号	5,000.00	2021.7.16 至 2023.7.16
8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曙鹏科技	2021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10 号	4,000.00	2021.12.21 至 2023.12.21
9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豪鹏	HTZ440710000LDZJ2021N00A	2,000.00	2021.10.28 至 2024.10.27

## 6、其他重大合同

### (1)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房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2 月 25 日，广东豪鹏与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 262,370,000.00 元，施工项目为“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目前合同仍在有效履行中。

2021 年 2 月 7 日，广东豪鹏与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 443,280,000.00 元，建设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

### (3) 融资租赁合同

2020 年 8 月 21 日，惠州豪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国际”）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编号：IFELC20DG2797V-P-01）及《售后

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0DG2797V-L-01），协议及合同约定：惠州豪鹏将其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 8,1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远东国际，远东国际支付全部价款当日，惠州豪鹏再将出售的机器设备按每月固定的金额向远东国际租赁回使用，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期满后，惠州豪鹏有权以 1,000 元的价格将该部分机器设备购回。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除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如下：

### 1、美国豪鹏被诉案

2020 年 1 月，美国豪鹏前股东 Kevin Lu 向特拉华州大法官法院提起评估诉讼，其认为美国豪鹏私有化价格（4.80 美元/股）偏低，要求法院评估其持有的（私有化前）164,504 股美国豪鹏股票（持股比例约 1%）的价值，并请求法院判令美国豪鹏向其支付该等股票经评估后的公允对价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诉讼程序仍处于早期阶段，美国豪鹏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应诉。

潘党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向美国豪鹏董事会提出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并在要约中明确流通股股份的要约收购价格为 4.80 美元/股；2018 年 6 月 1 日，美国豪鹏股价的收盘价格为 2.88 美元/股，4.80 美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较其溢价 66.67%。

对于潘党育及买方团提出的私有化要约，美国豪鹏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成立由独立及无利益关系的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对潘党育提出的私有化要约提案进行评估及审议；特别委员会聘任 Roth Capital Partners 及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分别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协助其工作。基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和专业意见，以及特别委员会自身的独立判断，特别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决议，认为买方团提出的私有化要约符合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并同意美国豪鹏与买方团签署《合并协议》。

基于特别委员会的决议，美国豪鹏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相关议案，其中潘党育、李文良及马文威作为买方团成员回避表决。2019 年 10 月 29 日，美国豪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并协议》及相关议案，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等股东作为买方团成员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美国豪鹏私有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美国豪鹏败诉可能性较低，并且美国豪鹏已预留资金以支付相关支出。

## 2、潘党育、潘胜斌被诉案（境外）

该案件原告 John Styslinger 和 Dale Raimann（私有化前合计持有 2700 股美国豪鹏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特拉华州法院起诉，称美国豪鹏董事会成员和控股股东违反了他们对中小股东的信托责任（fiduciary duties），参与了有缺陷的程序，并批准了低估美国豪鹏股票价值的私有化交易。原告还称，买方团（潘党育、李文良、马文威、晋豪国际及 Parent 等方）协助和教唆美国豪鹏董事实施该等违反信托责任的行为。就此原告提出的主要请求为：请求法院确认本次诉讼可作为集体诉讼进行，原告可以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该集体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因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请求与本次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不由原告承担。

2020 年 12 月 28 日，原告提交了修改后的起诉状（Amended Complaint）。修改后的起诉状只对三名被告（潘党育、李文良、潘胜斌）提出索赔。

2022 年 1 月 24 日，特拉华州法院驳回了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认为潘党育、李文良、潘胜斌并未协助和教唆特别委员会进行违反信托责任的行为，潘党育、潘胜斌亦未违反他们作为美国豪鹏管理层的信托责任；至此，潘胜斌已不再作为



该诉讼案的被告方。特拉华州法院同意将继续审理原告提出的判定潘党育、李文良（作为董事及控股股东）违反信托责任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诉讼程序仍未确定开庭日期。

基于上述“（一）美国豪鹏被诉案”，美国豪鹏在私有化过程中，买方团、特别委员会、美国豪鹏等已完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潘党育等人不存在违反信托责任或教唆其他美国豪鹏董事等行为。

### 3、上述诉讼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两项诉讼案件均未确定开庭日期，不存在相关律师正在征集美国豪鹏股东参与诉讼的情况，法院暂未将相关诉讼作为集体诉讼进行审理。诉讼（一）当前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各方正就美国豪鹏需提供的资料范围进行讨论协商。诉讼（二）仍处于初步阶段，现有原告可能会向法院申请成为股东代表，并经法院认证及指定后方可代表其他股东；在法院认定股东类别及同意指定股东代表之前，该项诉讼暂不会被法院作为集体诉讼进行审理。

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已依法履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其他适用程序，履行并完成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私有化退市的报备程序，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已经完成。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中，原告只要求金钱赔偿，并不会导致美国豪鹏私有化无效，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诉讼（一）的被告为美国豪鹏，诉讼（二）的被告为潘党育、李文良。截至2020年9月30日，美国豪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权益。如上述两项诉讼败诉或被裁决赔偿损失，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为美国豪鹏、潘党育、李文良，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此外，美国豪鹏为潘党育、李文良等人购买了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保额合计为4,000万美元）。根据集体诉讼的过往案例，绝大多数美国证券集体诉讼都以和解告终，原告通常会同意在保险范围内和解。

综上，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公司因美国豪鹏私有化交易产生的诉讼纠纷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公司作出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0755-89686543	0755-89686236	陈萍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0755-81681732	0755-82825424	韩志广、高志新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0755-88286488	0755-88286499	叶兰昌、陈建惠、王梓滕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10-65547159	010-65547190	王建新、李文茜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0755-82584618	0755-82584506	邱越、戈芳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29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于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投资者也可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上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07101677  
2022年8月22日